

关于石坝镇高铁沿线埔贝片区房屋风貌品质提升项目设计服务采购需求书



	类别	明细
1	名称	石坝镇高铁沿线埔贝片区房屋风貌品质提升项目设计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业主：博罗县石坝镇人民政府 地址：惠州市博罗县石坝镇政府大道1号 联系方式：0752-6160019 联系人：李先生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设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须具备国家住建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专业为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企业。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石坝镇拟实施高铁沿线埔贝片区房屋风貌品质提升项目，对赣深高铁沿线埔贝片的部分房屋进行风貌品质提升，主要对红砖裸露房进行外立面提升，喷涂真石漆，加建小陂檐等。工程项目总投资预估305万元，其中建安费约276.6万元。 2. 服务内容要求：为该项目提供设计服务，



		根据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完成施工图设计、服务工作，出具相关服务成果，并主动做好后期的跟进工作。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提供施工图成果。 2. 提供服务的地点：博罗县石坝镇。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按照建设部和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的规定依据计算。服务金额 68000 元至 69100 元。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签订后，20 天内提供设计成果，并提供纸质版成果。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10	结算方式	以双方合同约定为主。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



		<p>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